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函

機關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廖子晴

電話：04-22289111~15213

電子信箱：lib056@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新企字第10700004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A09550000Q0000000_1070000484_Attach01.jpg、附件二 A09550000Q0000000_1070000484_Attach02.docx、附件三 A09550000Q0000000_1070000484_Attach03.pdf)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度市政願景館志工招募簡章」及相關資料1份，請貴機關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志工管理計畫辦理。
- 二、本局市政願景館志工隊招募18歲以上、言談清晰，具奉獻及服務熱忱、有責任心，每週或每月可提供約定服務時數之民眾。
- 三、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7年1月23日(二)止，相關報名方式及服務內容詳如簡章及報名表，可逕上本局最新消息(<http://www.news.taichung.gov.tw/ct.asp?xItem=1950940&ctNode=1271&mp=112010>)下載，或洽：(04)22289111轉15209王瓊翊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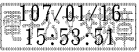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新聞局除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臺中市各區衛生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各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亞洲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朝



裝
訂
線



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大墩文化中心(發文中心)、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港區藝術中心(發文中心)、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葫蘆墩文化中心(發文中心)、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屯區藝文中心(發文中心)、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行銷企劃科) 

裝

訂



107年度 招募市政願景館志願服務人員

招募對象/

18歲至65歲者，性別不拘，有導覽經驗且對導覽解說有興趣及具服務熱忱、責任感者。

服務地點/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願景館



更多詳情請上 本局網站

<http://www.news.taichung.gov.tw>

洽詢電話 (04)2228-9111#15209 #15213



107年度
招募
志願服務人員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107 年度市政願景館 志工招募簡章

一、招募宗旨：

市政願景館是臺中市政府重要的形象宣傳與宣達政策管道，為讓國內外旅客快速瞭解臺中市各項重要特色及亮點，達到深刻之體驗記憶，有效行銷城市形象品牌，市政願景館融合整體空間設計與文案展示，結合動態數位媒體裝置，運用情境式互動觸動訪客心理，使民眾產生對於本市之良好形象。

惟規劃良善展場環境需要有專業導覽人員引導方能創造更完美的參觀效益。鑑此，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來訪旅客、外賓能對大臺中構築完整形象、提升本市整體形象行銷，特辦理本次志工招募，擬結合社會人力資源，培養熱心公益、具服務熱誠之志願服務人員，以預約導覽解說或服務中心定點諮詢服務，滿足國內外訪客對本市的各類諮詢需求，並協助本局推展各項館務業務發展、增進本市整體行銷。

二、招募說明

配合市政願景館開放營運，招訓支援解說及服務志工人力協助導覽、諮詢服務工作，計徵募 70 人。

三、服務地點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市政願景館(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惠中樓一樓)。

四、招募培訓對象

(一) 一般條件

1. 年滿18歲至65歲者，性別不拘，言談清晰者，具外語能力專長優先考量。
2. 具奉獻及服務熱忱，有責任心者。
3. 每週或每月能提供約定的服務時數者，不遲到早退者。
4. 服務期間至少一年，並能全程參加職前講習者。

(二) 特殊條件(具其中一項即可報名)

1. 喜歡接觸人群或對觀眾諮詢服務有興趣者。

2. 能帶領團體導覽活動並願意現場導覽解說者。
3. 曾有引導團體經驗或興趣者。
4. 資訊能力：具備基本電腦、手機操作能力者。

五、工作內容

- (一) 協助入場管制、參觀指引、觀眾疑問諮詢等。
- (二) 展品安全維護、操作示範與原理說明等。
- (三) 協助參觀民眾或團體進行現場諮詢及導覽等。
- (四) 協助配合其他本局業務及活動需求

六、服務時數

- (一) 值勤時段
上午班 9:00-13:00，下午班 13:00-17:00，每班次 4 小時，每週至少服勤一班次，每月不低於 16 小時。
★必要時，本局可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志工值勤時數
倘有周末開館或支援其他活動之需求，將提前告知。
- (二) 服務要求
服勤時段內需配戴志工證或著本局背心以資識別。

七、志工權利

- (一) 值勤時憑證免費享有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停車場停車。
- (二) 獲贈本局出版刊物。
- (三) 參加本局舉辦之志工訓練、聯誼、社團學習和各類活動。
- (四) 熱心服務、表現績優志工由本局公開表揚、並向衛福部等有關機構推薦獎勵。
- (五) 正式志工，由本局提供公共意外保險。



八、志工甄選及培訓流程(無法全程配合者請勿報名)

- (一) 報名：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3 日(二)止，本次志工報名表如附件一。
- (二) 面談通知：107 年 1 月 26 日(五)前依報名表通知面試，
- (三) 面談徵選：(暫定)
 1. 107 年 1 月 27-28 日(六、日)辦理面談徵選。
 2. 107 年 2 月 9 日(五)公告錄取名單。(暫定)
- (四) 基礎訓練：
 1. 已取得其他單位基礎訓練結業證書請於報名時繳交影本，免參加基礎訓練。



2. 未取得基礎訓練合格時數者，應自行參加志願服務網路學習課程(例如臺北e大)，於2月28日(三)前取得認證時數並繳交時數認證影本(可郵寄或email)，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資格。

(五) 值勤實習：

1. 第一階段:機台實作實習

107年2月24日-25日(六、日)，入選志工須參與硬體設施操作訓練(16小時)。

2. 第二階段:上線服務實習

107年2月26日(一)起至4月30日(一)止(實習時數需達24小時)，並視實際況狀調整。

- 3. 值勤實習完成者，經本局市政願景館督導人員簽核成為儲備志工，並依時數及執勤態度進行考核，合格者，將頒發聘書及導覽志工證，加入願景館志工隊行列。**

- (六) 特殊訓練：須參加107年度本局舉辦之特殊訓練，辦理時間將另行通知。(培訓時數預計每年至少需參與20小時，將視實際需求調整。)



九、請假及調班

- (一) 排定服勤者，無故遲到者以0.5次曠班論；服勤當日無故未到者，將以曠班論。
- (二) 曠班達3次者，視為自動放棄志工資格。
- (三) 臨時請病假者，請於原定服勤時間前以電話聯繫管理人員。
- (四) 如欲調班者，請自行找妥調班者，並告知管理人員調整後之名單。
- (五) 如欲請事假、補班、調班者，皆需事先(至少7日前)告知管理人員，並進行調度與確認。

十、注意事項

- (一) 儲備志工須完成基礎訓練及機台操作實習與上線服務實習，使能成為正式志工，依志願服務法規定，尚未成為正式志工前，所參與之課程與執勤時數，恕不登錄時數。
- (二) 志工均為無給職，服務期間須接受本局考核。
- (三) 志工亦需定期或不定期接受志工在職訓練，以充實服務時所需技巧與知能，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品質。
- (四) 如無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缺勤、缺課、遲到、早退或有怠於職責、曠班、或損害本局之榮譽者，本局有權利取消其培訓之資格。服務期間並應接受本局考核。
- (五) 甄選不合格者，相關資料恕不退件。



十一、報名方式規定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3 日(二)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報名表公告：本局網站
(<http://www.news.taichung.gov.tw>)。
- (三) 報名方式：
 1. 電子郵件：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傳送 es73ivly@taichung.gov.tw，信件標題請加註「報名新聞局市政願景館志工」，Email 後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
 2. 傳真：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傳真至(04)22243347，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
 3. 通訊：請於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填妥報名表，郵寄至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文心樓 8 樓(新聞局行銷企劃科王小姐收)，信件標題請加註「報名新聞局市政願景館志工」。
 4. 將填妥報名表親送至本局。(週一至週五收件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四) 洽詢專線：(04)22289111 轉 15209 王瓊翊小姐、15213 廖子晴小姐。
- (五) 各項公告及補充事項均發佈於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網站，不另行書面通知。



附件一

編號(本局填寫)：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107 年度市政願景館志工報名表

姓名 <small>(本人已確實詳閱貴館志工招募簡章及同意遵守貴館志工管理計畫規定)</small>	英文姓名		(請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市話	手機		
住址	□□□□□		
E-mail			
教育程度	二吋照片一張 請浮貼 (背後請註明姓名)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休，曾任職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_____ (請填學校系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服務紀錄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字號：_____，核發單位：_____		
目前是否曾擔任其他單位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擔任過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詳列： 擔任志工迄今之年資：_____		
語言能力及程度： <small>(如有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或學經歷，請檢附相關資料)</small>	語言別	精熟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可導覽/講解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流暢 <input type="checkbox"/> 可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可導覽/講解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流暢 <input type="checkbox"/> 可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可導覽/講解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流暢 <input type="checkbox"/> 可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可導覽/講解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流暢 <input type="checkbox"/> 可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可導覽/講解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流暢 <input type="checkbox"/> 可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外國語言 語言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可導覽/講解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流暢 <input type="checkbox"/> 可閱讀																		
電腦應用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可(Office 軟體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上網,收發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使用																		
個人專長或技能概述 (如註個人導覽相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企劃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帶領團康 <input type="checkbox"/> 說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教案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展場佈置 <input type="checkbox"/> 美工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專長(請敘明): _____																		
可服務時段 請打 V, 時段以 4 小時為一單位 (可複選)	請依意願優先順序填上 1, 2, 3, 4; 排班時段請以打勾表示可排班, 更歡迎可全日服勤者, <u>未填寫者恕不予受理</u>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星期</th> <th>星期一</th> <th>星期二</th> <th>星期三</th> <th>星期四</th> <th>星期五</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上午班 09:00-13:0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下午班 13:00-17:0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班 09:00-13:00						下午班 13:00-17:00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班 09:00-13:00																			
下午班 13:00-17:00																			
面談時間	面談徵選：107 年 1 月 27-28 日辦理面談徵選，請依意願優先順序填上 1, 2, 3, 4，以利辦理面談徵選， <u>未填寫者恕不予受理</u>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107 年 1 月 27 日 星期六</th> <th>107 年 1 月 28 日 星期日</th> <th>時間 皆可</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上午</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下午</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107 年 1 月 27 日 星期六	107 年 1 月 28 日 星期日	時間 皆可	上午				下午									
日期	107 年 1 月 27 日 星期六	107 年 1 月 28 日 星期日	時間 皆可																
上午																			
下午																			
未來搬遷新館，是否願意轉往新館繼續服勤？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考慮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個人從事願景館志工的動機和期許：																			

(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市話：	手機：

※以上資料僅提供志工招募及往後聯繫志工相關業務使用，不做其他用途。本人同意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於資料建檔後，紙本、相片妥善留存備用，於離隊後銷毀。

本人簽名：_____

(電子郵件報名者可先省略)

附件二

專業與特殊教育訓練規劃

一、專業課程培訓

- (一) 培訓資格：完成志工基礎教育訓練，取得志工基礎教育訓練學習證明或持有志工服務紀錄冊者。
- (二) 培訓方式：採講座方式與現場實作學習辦理
- (三) 培訓時數：40 小時(含 16 小時機台實作實習與 24 小時上線服務實習)
- (四) 培訓內容：臺中學相關內容、認識市政府、新聞局業務、志工值勤服務內容(含展示特性、理念及互動設施操作示範、服務倫理與禮儀等為主)。
- (五) 考核方式：實地考核



二、特殊課程培訓

- (一) 培訓資格：完成專業課程培訓，通過實地考核且成績達標準者。
- (二) 培訓方式：採講座方式、團體讀書會、示範導覽等多元方式辦理。
- (三) 培訓時數：20 小時
- (四) 培訓內容：展區導覽、團體導覽、諮詢服務等。



備註：以上課程規劃本局有最終修改調整權利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志工管理計畫

(107.01.10)

- 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為凝聚願景館志工服務共識，整合志工人力資源，以提高願景館服務效率與品質，並維護志工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所稱志工，係指通過新聞局正式聘用，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願意遵守本計畫，協助推動市政行銷者。
- 三、志工遴聘程序如下：
 - （一）招募：新聞局除配合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公開招募活動外，亦得自行視需要不定期公開招募志工。
 - （二）甄選：經報名登記、資料審核並面試合格者。
 - （三）訓練：經甄選後，應接受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訓練期間中途缺席者不予遴用。
 - （四）授證：經甄選及訓練通過者，於新聞局年度志工授證典禮中頒發聘書正式聘用並核予志願服務證。
 - （五）聘期：志工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並辦理團隊意外保險。
- 四、新聞局志工隊組織：
 - （一）新聞局依所屬願景館服務需求設立志工隊，並得依工作需要設置小組。
 - （二）志工隊將依實際工作需求，得設置隊長與小組長
- 五、志工服勤規定：
 - （一）不遲到早退，無法出勤時，應先請假並安排代理人。
 - （二）應穿著服勤背心及佩戴志願服務證，以利民眾辨識。
 - （三）應充分瞭解自身工作內容及服勤注意事項，並確實遵守。
 - （四）善保管願景館導覽資料與各項資源，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五）民眾詢問問題時應耐心傾聽，瞭解民眾需求，以正確引導或服務。
 - （六）服勤時段經確定後，非經志工督導人員同意不得調動。
 - （七）依實際服勤時間簽到及簽退，如有不實者，除服務時數依實際服勤時間計算者外，將列為年度志工考核之依據。

六、 志工請假規定：

- (一) 依志工所能服勤時間排定輪值後，因故無法出勤，應事先通知志工督導人員，並協調調班、安排代理人。
- (二) 志工因緊急狀況未能事先辦妥請假手續，應儘速通知志工督導人員，並於一週內完成書面請假手續，否則以缺勤論。
- (三) 志工因特殊事故需暫停服務者，得申請暫停服務，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但不得減免服勤時數。



七、 志工隊會議由新聞局召集：

- (一) 例會：宣導志工應配合事宜及工作報告討論；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
- (二) 志工大會：聽取志工服務心得與建議及辦理下年度幹部選舉事宜；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 (三) 臨時會議：依隊務及志工服勤情況隨即召開。

八、 除中央及臺中市政府獎勵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志工年度服勤總時數達100小時，且出席率85%以上，並有特殊貢獻事蹟者，新聞局得辦理獎勵。

九、 志工有下列情事之一，經志工隊會議決議通過並通報新聞局備查後，得解聘，並收回志願服務證：

- (一) 志工因故無法繼續服勤或無特殊原因連續請假超過三個月且已延長一次者。
- (二) 利用志工名義進行推銷、營利、傳教或其他不當行為者。
- (三) 志願服務證有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
- (四) 違反或未遵守志願服務法第十五條規定者。
- (五) 服務不佳，經民眾反映查明屬實者。

十、 權利

- (一) 參加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
- (二) 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等基本權利。
- (三)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四) 為保障志工人身安全，服務期間由新聞局辦理意外保險，並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補助。



- (五) 參加新聞局舉辦之參觀、聯誼等活動。
- (六) 出席新聞局志願服務有關會報或活動。
- (七) 志工至指定服務地點進行服務時，得提供或協辦停車相關優惠措施。

十一、義務

- (一) 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
- (二) 遵守新聞局服務規範或相關規定。
- (三) 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四) 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
- (五) 值勤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六)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有保守秘密之責。
- (七)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 (八) 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十二、獎勵

- (一) 參加新聞局舉辦之各項慶生活動、聚會。
- (二) 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申請核發服務績效證明書。
- (三) 每年定期考核志工個人之服務績效，並選拔楷模以資獎勵。
- (四) 凡工作滿一年且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或表現優異者，可由新聞局推薦參加內政部及本府各機關舉辦之志工研習會。
- (五) 凡工作滿三年且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表現優異者，得公開表揚或推薦參加內政部獎勵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之選拔。
- (六) 服務時數達 200 小時以上之志工離職時，得由新聞局頒發感謝狀，以表謝忱。



- 十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